法務部訴願決定書

## 訴願人 王德興

訴願人因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案件,不服最高法院檢察署 105 年 1 月 5 日台強字第 1050000093 號函,提起訴願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提起訴願,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,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 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 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;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 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, 訴願法第1條、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次按檢察官踐行刑事訴訟法之程序,為廣義司法權之行使,其應 如何之處置始合乎刑事訴訟法規定,非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, 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,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,最高行政法 院89年度裁字第1619號裁定及94年度裁字第1575號裁定可資 參照。
- 二、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,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○○○號判決有罪確定,訴願人認該判決未調查共犯間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,有違背法令之情形,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聲請提起非常上訴,最高法院檢察署以 105 年 1 月 5 日台強字第 1050000093 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,訴願人聲請提起非常上訴,經詳加審核,認於法不合,礙難辦理。訴願人不服,爰於 105 年 2 月 1 日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本件最高法院檢察署對於訴願人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所為否准之 決定,揆諸上開說明,係屬 司法權之行使,並非行政程序法及 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,應依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,訴願人 對之提起訴願,於法不合,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 0 5 年 5 月 4 日

部長羅榮雪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 檢附原處分書、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,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。